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主要从事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承担江汉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2.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6.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53.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2.27
	30			61	
总 计	31	2286.23	总 计	62	2286.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86.23	1919.23					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09	1588.09					36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34	1433.34					367
	2080101		行政运行	1144.64	1144.6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55.7	288.7					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5	154.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24	9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1	62.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75	16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75	16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1	7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4	9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39	16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39	16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7	111.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7	20.77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5	3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53.96	1630.53	52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2.82	1299.39	523.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68.07	1144.64	523.43			
2080101			行政运行	1144.64	1144.6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23.43		52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5	154.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24	9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1	62.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75	16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75	16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1	7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4	9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39	16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39	16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7	111.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7	20.77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5	3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8.09	1588.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2.75	162.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39	16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9.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9.23	1919.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919.23	总 计	64	1919.23	191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919.23	1630.53	2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09	1299.39	288.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33.34	1144.64	288.7	
2080101			行政运行		1144.64	1144.6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8.7		2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5	154.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24	9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1	62.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75	16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75	16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1	7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4	9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39	16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39	16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7	111.0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7	20.77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5	3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9.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89	310	资本性支出	3.89
30101	基本工资	194.76	30201	办公费	36.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3
30102	津贴补贴	240.42	30202	印刷费	3.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6
30103	奖金	494.0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1	30206	电费	11.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9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1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5.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4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			
人员经费合计		1374.75	公用经费合计					25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		3.80		3.50	0.30	2.06		2.06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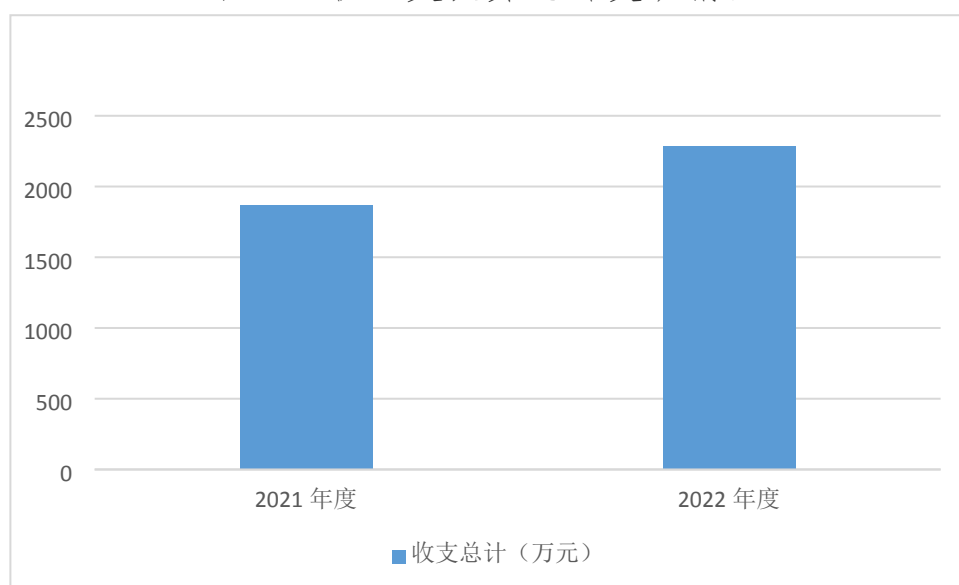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286.2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18.77 万元，增长 22.4%，支出总计增加 286.5 万元，增长 1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职务职级晋升及相应缴费基数调整和退休人员的待遇上调因素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项目经费增加了新冠疫情发生的区往来专项经费，相应增加了收入和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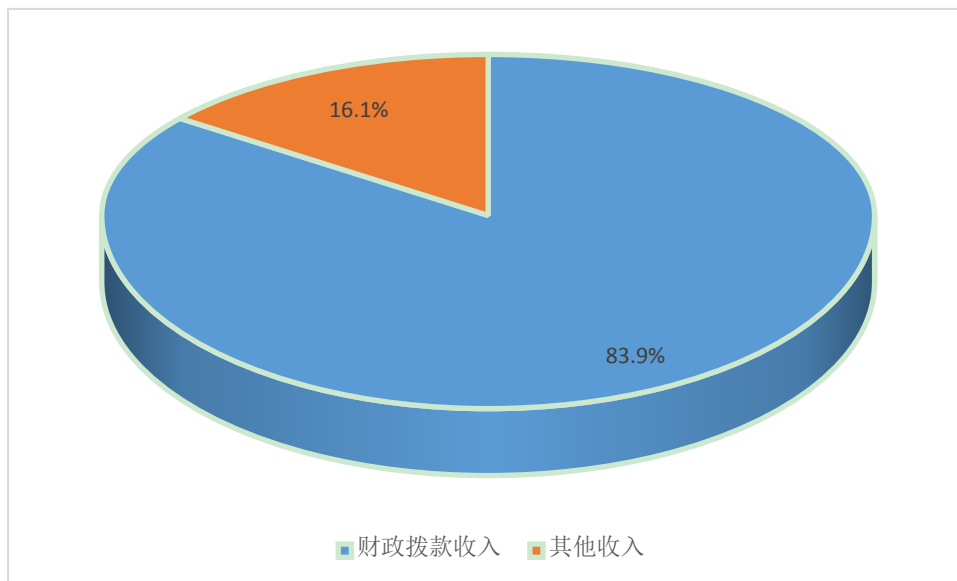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8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9.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83.9%；其他收入 3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6.1%。

本单位使用的预算收入类会计科目：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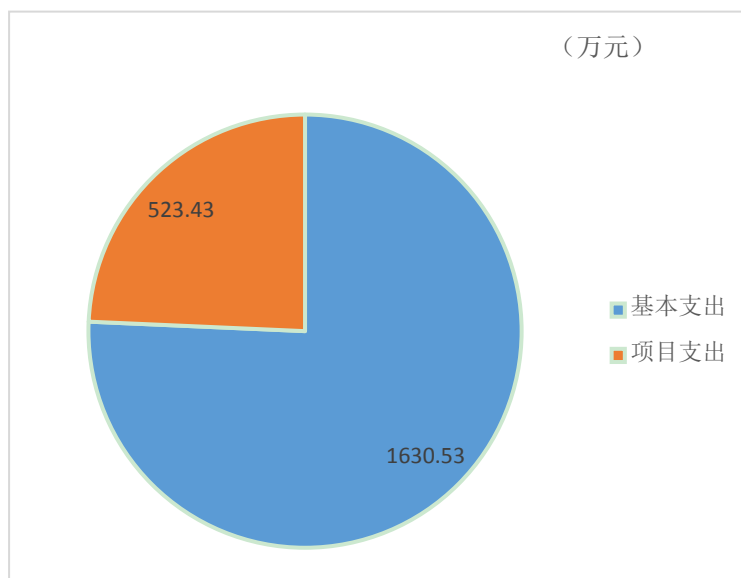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5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0.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7%；项目支出 523.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3%。

本单位使用的预算支出类科目：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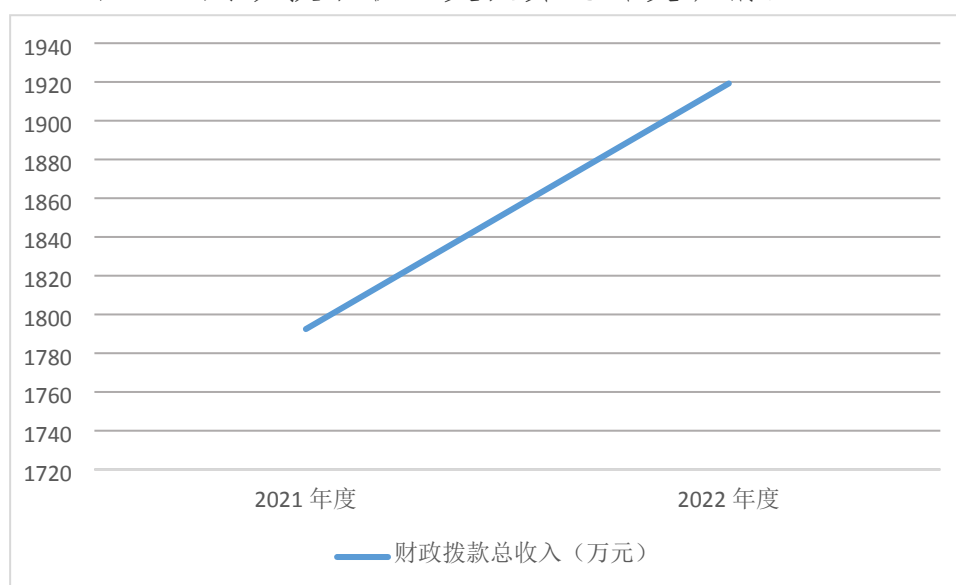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19.2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77 万元，增长 7.1%。增长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职务职级晋升及相应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增加了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9.23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6.77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职务职级晋升及相应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增加了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19.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1%。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77 万元，增长 7.1%。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职务职级晋升及相应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增加了相应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9.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88.09 万元，占 82.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75 万元，占 8.5%，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8.39 万元，占 8.8%。主要用于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其中：基本支出 1,630.53 万元，项目支出 288.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288.7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编外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实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创建和谐的社会保险经办环境，力争社会保险全覆盖，保证社保业务工作全面稳定发展。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7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省及国家社保平台陆续上线增加相应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3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7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省及国家社保平台陆续上线增加相应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开支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变动，减少相应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及参保基数的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及参保基数的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及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发生的对应提租补贴相应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0.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4.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55.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较上年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28.9%。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车辆本身使用年限较长，再加上当年 7 月与 10 月分别接管两个隔离点的保障运行工作，导致频繁使用车辆，车辆加油及维修相应递增，比上年增加 1.16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2%。较上年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28.9%。其增加的

主要原因是因车辆本身使用年限较长，再加上当年7月与10月分别接管两个隔离点的保障运行工作，导致频繁使用车辆，车辆加油及维修相应递增，比上年增加1.16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零。（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维修保养及保险，其中：燃料费0.4万元；维修费1.43万元，保险费0.23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3万元，无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压缩行政性成本支出相关规定，没有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5.78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0.4万元，增长4.2%。增长主要原因是因省及国家社保平台陆续上线，增加相关工作经费及追加医保人员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

险管理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65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按照要求准备绩效项目自评相关资料，确定自评具体时间，全面开展自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286.2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年初预算总额 1,855.5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286.23 万元，决算数为 2,15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1,630.53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523.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7.84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坚持把按时拨付保险金，推动社会保险征缴扩面，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作为首要工作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人社事业取得积极进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5.7 万元，执行数为 52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紧盯绩效目标任务，积极推动助企纾困工作。2022 年下达我处扩面绩效目标 16,300 人，针对任务重、企业受疫情冲击等影响，我处干部职工，多次深入大型企业和新开户企业，积极宣传社保降费、缓缴、稳岗等

惠企纾困政策，努力实现应保尽保，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截至年底，完成扩面 1.99 万人，完成了综合绩效目标的 122.0%。二是加强与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发改局、商务局和文旅局等单位工作协调，准确掌握企业经营现状，让广大参保企业尽享惠企政策。1.5 万家企业工伤、失业降费节约社保成本 3.32 亿元，办理社保费缓缴 570 家，落实稳岗返还 7,893 家涉及金额 8,529 万元，有力地助力企业经营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我处下半年临时接管两个隔离点的运行保障工作，其调整追加的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未能按时序进度结算隔离点相关经费，导致该项目经费当年执行率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开展绩效监控自查，对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对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查找原因、分析并解决问题，推动项目顺利进行；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立绩效自评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激发预算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促进支部全面建设

2022 年，我处领导班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入推进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处领导班子深入企业，问需于企、问计于民，针对企业合理诉求，积极优化营商环境，认真研究制定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效果清单，先后解决区领导走访企业和我处联系企业具体需求问题。认真落实“双报到、双报告”制度，及时吸收新进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与社区任务。全年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 10 次，完成党员下沉居住地服务 343 人次 1,077 小时，党建工作成效明显。

二、紧盯绩效目标，积极助企纾困

我处紧盯年度 1.63 万人扩面绩效目标任务，积极宣传落实社保降费、缓缴、稳岗等惠企纾困政策，克服疫情冲击影响，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全年完成扩面 1.99 万人，完成了绩效目标的 122.1%。近 1.5 万家企业享受工伤、失业保险降费，节约成本 3.32 亿元，办理社保费缓缴 570 余家 3,800 万元，落实稳岗返还 7,893 家 8,529 万元，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4,412 人次 441 万元，有力地助力企业经营发展。

三、强化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我处始终坚持严班子、带队伍、优服务，树牢以德选人、以能用人的导向。在抓作风建设上，坚持以“双评议”“好差评”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处领导带班、大厅巡查、窗口督导等制度。全年上传“双评议”数据

2,413 条，扫码 1,665 个，评价总数 1,909 条，满意率 99.8%。同时，以上线国省统筹系统为契机，科学设置服务窗口和岗位，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将辖区 1 万余家企业、12 条街道和 109 个社区全部纳入工作 QQ 群服务，及时发布社保政策信息，指导开展业务“网上办”。在上线期间设置培训室和自助室，开展培训服务，安排专人面对面指导；在产业园增设了 2 个企业服务窗口，累计办件 4,638 笔，实现了 CBD 企业“就近办”。同时，聘请专业公司将“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高频事项制作成简洁易懂的办事流程，扫码即可办理，通过多渠道、多方位发力，提高了服务效率。全年厅办业务 16 万余件，网办业务 51 万余件，网办占比 76.0%，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四、狠抓廉政建设，落实养老专项整治

强化廉政教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抓好清廉机关建设，瞄准春节、中秋、国庆假期等关键节点，召开警示教育会，传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通报，集中收看《围猎陷阱》《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警示教育片，处领导讲授《心存敬畏，廉洁奉公，做遵章守纪模范》廉政党课，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廉政意识。我处始终把基金风险防控作为维护基金安全的重要工作来抓，以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为契机，通过自查、疑点数据核查、投诉举报等形式，扎实开展养老保险专项整治，深入查找违规领取、骗取养老待遇等问题线索，对 14 条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做到查问题、定措施、抓整改，专项整治工作收到明显成效。

五、圆满完成疫情防控任务

我处认真贯彻上级关于疫情防控指示要求，坚持社保经办和疫情防控

同发力，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我处分别负责辖区秋果酒店隔离点和希尔顿惠庭酒店隔离点的运行保障任务。处及时成立由处主要负责人领导带队的工作专班，严格落实隔离工作规程，积极做好隔离人员的接收、管理、服务、解除工作，不分昼夜连续工作 111 天，圆满完成了 1,300 余人隔离保障任务，受到各级督导检查、市局和区防疫指挥部领导的充分肯定。在下沉值守任务中，我处负责 4 个小区的值守工作，全体干部职工克服值守时间长、管理难度大、天气状况差等困难，参加社区封控值守等任务 662 人次，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江汉社保处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促进支部全面建设	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处领导班子深入企业，问需于企、问计于民，认真研究制定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效果清单。认真落实“双报到、双报告”制度，及时吸收新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与社区任务。	解决区领导走访企业和我处联系企业 38 个具体需求问题；全年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 10 次，完成党员下沉居住地服务 343 人次 1,077 小时。
2	紧盯绩效目标，积极助企纾困	上级下达我处 2022 年扩面绩效目标 1.63 万人，针对任务重、企业受疫情冲击等影响，我处积极宣传落实社保降费、缓缴、稳岗等惠企纾困政策，努力实现应保尽保。	全年完成扩面 1.99 万人，占综合绩效目标的 122.1%。 近 1.5 万家企业工伤、失业保险降费 3.32 亿元，办理社保费缓缴 570 余家 3,800 万元，落实稳岗返还 7,893 家 8,529 万元，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4,412 人次 441 万元。
3	强化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我处始终坚持严班子、带队伍、优服务，树牢以德选人、以能用人的导向。在抓作风建设上，坚持以“双评议”“好差评”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处领导带班、大厅巡查、窗口督导等制度。同时，以上线国省统筹系	全年上传“双评议”数据 2,413 条，扫码 1,665 个，评价总数 1,909 条，满意率 99.8%。 在产业园增设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统为契机，科学设置服务窗口和岗位，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将辖区1万余家企业、12条街道和109个社区全部纳入工作QQ群服务，及时发布社保政策信息，指导开展业务“网上办”。在上线期间设置培训室和自助室，安排专人面对面指导；同时，聘请专业公司将“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高频事项制作成简洁易懂的办事流程，扫码即可办理，通过多渠道、多方位发力，提高了服务效率。	2个企业服务窗口，累计办件4,638笔，实现了CBD企业“就近办”。 全年厅办业务16万余件，网办业务51万余件，网办占比76.0%，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4	狠抓廉政建设，落实养老专项整治	强化廉政教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抓好清廉机关建设，瞄准春节、中秋、国庆假期等关键节点，召开警示教育会，传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通报，集中收看《围猎陷阱》《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警示教育片，处领导讲授《心存敬畏，廉洁奉公，做遵章守纪模范》廉政党课，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廉政意识。我处始终把基金风险防控作为维护基金安全的重要工作来抓，以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为契机，通过自查、疑点数据核查、投诉举报等形式，扎实开展养老保险专项整治，深入查找违规领取、骗取养老待遇等问题线索，对14条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做到查问题、定措施、抓整改，专项整治工作收到明显成效。	全处形成勤勉敬业、干净干事、坦荡为人的良好风气。
5	圆满完成疫情防控任务	我处认真贯彻上级关于疫情防控指示要求，坚持社保经办和疫情防控同发力。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我处分别负责秋果酒店隔离点和希尔顿惠庭酒店隔离点的运行保障任务。及时成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带队的工作专班，严格落实隔离工作规程，积极做好隔离人员的接收、管理、服务、解除工作。	隔离点工作专班累计驻点工作111天，圆满完成了1,300余人隔离保障任务。 在下沉值守任务中，我处负责4个小区的值守工作，参加社区封控值守等任务662人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1,630.53		项目支出总额		523.4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286.23	2,153.96	94.2%	18.84	
年度目标 1		按时拨付保险金，推动社会保险征缴扩面，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完成保险扩面绩效目标 （10 分）		21900	19879	9
			编外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2 分）		100.0%	100.0%	2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2 分）		2 万笔	5 万笔	2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2 分）		2 万份	4.8 万份	2
			退休人员年审、社区服务指导（2 分）		100 人次	971 人次	2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2 分）		80 家	88 家	2
		质量指标 （15 分）	待遇发放准确率（15 分）		100.0%	100.0%	15
			编外人员考核合格率（5 分）		90.0%	90.0%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保障编外人员基本生活 (10分)	保障	保障	10
		保障社会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分)	保障	保障	10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10分)	80分以上	80分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投诉咨询服务质量满意率 (10分)	95%以上	95.0%	10
总分	97.8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底因疫情临时追加的项目经费未能按时序进度付款，导致该项指标当年执行率滞后。 2. “完成保险扩面绩效目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我处2022年养老、失业、工伤扩面年初目标值是参照上年度社会保险扩面绩效目标值制定。2022年6月市人社局下发的2022年社会保险扩面绩效目标中养老扩面目标为5,100人次，失业扩面目标为4,400人次，工伤扩面目标为6,800人次，比先前年初目标值要低。按新扩面目标值统计，我处已完成2022年社会保险扩面绩效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按照“统筹平衡、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绩效为核心，逐项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并结合财政控制数，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同时在执行预算年度中，实行绩效监控，对执行滞后项目，查找原因、分析并解决问题，或对该项目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进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5.7	523.43	79.8%	15.97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10 分）		20000 笔	50000 笔	10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10 分）		20000 份	48000 份	10
		质量指标 （10 分）	保质保量地完成社保各项业务工作（10 分）		100.0%	10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及时完成社保各项业务工作（10 分）		1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核得分（10 分）		90 分以上	90 分	10
			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10 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10 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公众服务满意度 （10 分）	参保对象服务满意率（10 分）		95%以上	95.0%	10
	总分		95.9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我处下半年临时接管两个隔离点的运行保障工作，其调整追加的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未能按时序进度结算隔离点相关经费，导致该项目经费当年执行率滞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定期开展绩效监控自查，对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对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查找原因、分析并解决问题，推动项目顺利进行；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